

关于广东香山衡器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报告的鉴证报告



KPMG Huazhen LLP
8th Floor, KPMG Tower
Oriental Plaza
1 East Chang An Avenue
Beijing 100738
China
Telephone +86 (10) 8508 5000
Fax +86 (10) 8518 5111
Internet kpmg.com/cn

毕马威华振会计师事务所
(特殊普通合伙)
中国北京
东长安街 1 号
东方广场毕马威大楼 8 层
邮政编码: 100738
电话 +86 (10) 8508 5000
传真 +86 (10) 8518 5111
网址 kpmg.com/cn

关于广东香山衡器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报告的鉴证报告

毕马威华振专字第 2503233 号

广东香山衡器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我们接受委托,对后附的广东香山衡器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香山股份”)于 2022 年 4 月通过非公开发行募集的资金(以下简称“前次募集资金”)截至 2025 年 3 月 31 日止的使用情况报告(以下简称“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报告”)执行了合理保证的鉴证业务,就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报告是否在所有重大方面按照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颁布的《监管规则适用指引——发行类第 7 号》的要求编制,以及是否在所有重大方面如实反映了香山股份前次募集资金截至 2025 年 3 月 31 日止的使用情况发表鉴证意见。

一、企业对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报告的责任

按照《监管规则适用指引——发行类第 7 号》的要求编制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报告是香山股份董事会的责任,这种责任包括设计、执行和维护与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报告编制相关的内部控制,以及保证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报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关于广东香山衡器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报告的鉴证报告 (续)**

毕马威华振专字第 2503233 号

二、注册会计师的责任

我们的责任是在执行鉴证工作的基础上对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报告发表鉴证意见。我们按照《中国注册会计师其他鉴证业务准则第 3101 号——历史财务信息审计或审阅以外的鉴证业务》的规定执行了鉴证工作。该准则要求我们遵守中国注册会计师职业道德守则，计划和执行鉴证工作以对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报告是否不存在重大错报获取合理保证。

鉴证工作涉及实施有关程序，以获取与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报告是否在所有重大方面按照《监管规则适用指引——发行类第 7 号》的要求编制，以及是否在所有重大方面如实反映了香山股份前次募集资金截至 2025 年 3 月 31 日止的使用情况相关的鉴证证据。选择的程序取决于我们的判断，包括对由于舞弊或错报导致的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报告重大错报风险的评估。在执行鉴证工作过程中，我们实施了询问、在抽查的基础上检查支持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报告金额和披露的证据以及我们认为必要的其他程序。

我们相信，我们获取的证据是充分、适当的，为发表鉴证意见提供了基础。

三、鉴证意见

我们认为，上述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报告在所有重大方面按照《监管规则适用指引——发行类第 7 号》的要求编制，并在所有重大方面如实反映了香山股份前次募集资金截至 2025 年 3 月 31 日止的使用情况。

关于广东香山衡器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报告的鉴证报告 (续)

毕马威华振专字第 2503233 号

四、使用目的

本鉴证报告仅限于香山股份申请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之目的使用，未经本所书面同意，不得用于其他任何目的。

毕马威华振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中国注册会计师

莫浩薇

莫浩薇



中国北京

高竞雪

日期: 2025年 4月 2 8日



附件：广东香山衡器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报告

广东香山衡器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报告

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监管规则适用指引——发行类第7号》，广东香山衡器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香山股份”)，编制了截至2025年3月31日止(以下简称“截止日”)的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报告。

一、前次募集资金基本情况

(一) 前次募集资金的数额、资金到账时间

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于2022年2月24日签发的《关于核准广东香山衡器集团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的批复》(证监许可[2022]396号)，核准公司非公开发行不超过33,201,000股新股。公司以询价方式最终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股)21,405,636股，每股发行价格为人民币28.03元，本次非公开发行募集资金总额为人民币599,999,977.08元，扣除保荐承销机构保荐承销费用及其他发行费用(不含税)人民币10,944,852.77元后，募集资金净额为人民币589,055,124.31元。

2022年4月18日募集资金净额已划拨至公司账户。华兴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已于2022年4月18日对公司该次募集资金到位情况进行了审验，并出具了华兴验字[2022]21009290069号《验资报告》。

(二) 前次募集资金存放和管理情况

1、前次募集资金的管理情况

为规范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切实保护投资者权益，公司根据《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等法律、行政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公司制定了《募集资金管理制度》，对募集资金实行专户存储管理，对募集资金的使用实施严格审批，以保证专款专用。

2022年4月，公司和保荐机构中国国际金融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金公司”)分别与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宁波市分行、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中山市分行、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中山分行签订了《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公司和控股子公司宁波均胜群英汽车系统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均胜群英”)及中金公司分别与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宁波高新支行、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宁波海曙支行共同签订《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具体情况详见公司2022年4月30日在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披露的《关于签订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的公告》(公告编号：2022-025)。

2023年8月21日和2023年9月6日，公司分别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18次会议、第五届监事会第17次会议和2023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变更部分募投项目实施主体、实施地点、投资结构及募集资金投入方式的议案》，同意公司综合考虑当前业务经营规划和项目实施需求等因素，变更“目的地充电站建设项目”的实施主体、实施地点、投资结构及募集资金投入方式。2023年10月30日，公司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19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设立募集资金专户的议案》，同意由募投项目“目的地充电站建设项目”的实施主体上海群英均悦能源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均悦能源”)及其全资子公司新增设立募集资金专项账户，专门用于募集资金专项存储和使用。2023年11月，公司、均悦能源和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宁波鄞州分行及中金公司签订了《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公司、均悦能源及其子公司分别和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宁波海曙支行及中金公司签订了《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具体情况详见公司2023年11月24日在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披露的《关于新增募集资金专户并签订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的公告》(公告编号：2023-065)。

2023年12月，鉴于上述募集资金用途中“目的地充电站建设项目”的实施主体、实施地点、投资结构及募集资金投入方式已变更，且前期由均胜群英实施的项目建设合同已实施完毕，公司已将剩余募集资金全部转入均悦能源设立的专户，并由均悦能源根据各实施地点的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建设规划及进度分别对各城市子公司进行注册资本实缴出资或直接投资。为方便募集资金专户的管理，公司对该项目募集资金原专户进行注销，公司和保荐机构、银行签订的对应账户《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相应终止。具体情况详见公司2023年12月15日在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披露的《关于注销部分募集资金专户的公告》(公告编号：2023-067)。

公司于 2024 年 12 月 2 日召开第六届董事会第 8 次会议及第六届监事会第 6 次会议，于 2024 年 12 月 18 日召开 2024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部分募投项目结项、终止并将剩余募集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对募投项目“目的地充电站建设项目”进行结项，终止募投项目“新能源汽车充电设备及运营平台开发项目”，并将剩余募集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具体情况详见公司 2024 年 12 月 3 日在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披露的《关于部分募投项目结项、终止并将剩余募集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的公告》(公告编号：2024-075)。为规范募集资金专户的管理，公司于 2024 年 12 月底对已结项的“目的地充电站建设项目”的募集资金专户进行注销，公司和保荐机构、银行签订的对应账户《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相应终止。具体情况详见公司 2025 年 1 月 2 日在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披露的《关于注销部分募集资金专户的公告》(公告编号：2024-085)。

截至 2025 年 3 月 31 日，公司均严格按照该《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的规定，存放和使用募集资金。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与深圳证券交易所三方监管协议范本不存在重大差异，三方监管协议的履行不存在问题。

2、前次募集资金专户存储情况

公司前次募集资金在募集资金专项账户中的初始存放和截至 2025 年 3 月 31 日存放情况如下：

单位：人民币万元

开户银行	银行账户开户主体	银行账号	初始存放金额	截止日余额	账户状态	备注
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宁波鄞州分行	广东香山衡器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33150199503600003228	35,192.51	1,391.20	正常使用	
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宁波高新支行	宁波均胜群英汽车系统股份有限公司	574902777210555	0.00	344.00	正常使用	
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中山市分行	广东香山衡器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44050178035200003074	5,713.00	0.00	已注销	注 1
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宁波海曙支行	宁波均胜群英汽车系统股份有限公司	387010100100244108	0.00	0.00	已注销	注 1
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中山华桂支行	广东香山衡器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484601200013000683661	18,000.00	0.00	已注销	注 2
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宁波鄞州分行	上海群英均悦能源科技有限公司	33150199503600004122	0.00	0.00	已注销	注 3
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宁波海曙支行	上海均悦充新能源科技有限公司	387010100100282679	0.00	0.00	已注销	注 3
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宁波海曙支行	南京均悦充新能源科技有限公司	387010100100282822	0.00	0.00	已注销	注 3
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宁波海曙支行	嘉兴均悦充新能源科技有限公司	387010100100282430	0.00	0.00	已注销	注 3
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宁波海曙支行	苏州均悦充新能源科技有限公司	387010100100283003	0.00	0.00	已注销	注 3
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宁波海曙支行	杭州均悦充新能源有限公司	387010100100282794	0.00	0.00	已注销	注 3
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宁波海曙支行	宁波群英均悦充新能源科技有限公司	387010100100282555	0.00	0.00	已注销	注 3
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宁波海曙支行	温州均悦充新能源科技有限公司	387010100100282312	0.00	0.00	已注销	注 3
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宁波海曙支行	深圳均悦充新能源科技有限公司	387010100100282948	0.00	0.00	已注销	注 3
合计			58,905.51	1,735.20		

上述存款余额中，募集资金期末余额 1,681.56 万元，前次募集资金专户余额为 1,735.20 万元 (已计入扣除手续费后的募集资金专户利息收入 53.64 万元)。

注 1：鉴于募集资金用途中“目的地充电站建设项目”的实施主体、实施地点、投资结构及募集资金投入方式已变更，且前期由均胜群英实施的项目建设合同已实施完毕，公司已将剩余募集资金 49,172,516.66 元 (含利息收入及注销前余额) 全部转入均悦能源设立的专户，并由均悦能源根据各实施地点的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建设规划及进度分别对各城市子公司进行注册资本实缴出资或直接投资。为方便募集资金专户的管理，公司对该项目募集资金原专户进行注销，上述募集资金专户已于 2023 年 12 月 13 日完成注销手续，公司和保荐机构中国国际金融股份有限公司、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中山市分行签订的对应账户《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相应终止；公司和均胜群英以及保荐机构中国国际金融股份有限公司、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宁波海曙支行签订的对应账户《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相应终止，具体详见公司 2023 年 12 月 15 日在巨潮资讯网 (www.cninfo.com.cn) 披露的《关于注销部分募集资金专户的公告》(公告编号：2023-067)。

注 2：鉴于募集资金用途中“补充流动资金及偿还贷款”已按计划实施完毕，为方便募集资金专户的管理，公司对该项目募集资金专户进行注销，并将节余募集资金 (利息收入) 36,000.00 元全部转入公司基本账户，用于永久性补充流动资金。上述募集资金专户已于 2022 年 5 月 12 日完成注销手续，公司和保荐机构中国国际金融股份有限公司、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中山分行签订的对应账户《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相应终止，具体详见公司 2022 年 5 月 14 日在巨潮资讯网 (www.cninfo.com.cn) 披露的《关于注销部分募集资金专户的公告》(公告编号：2022-033)。

注 3：鉴于募集资金用途中“目的地充电站建设项目”已按计划实施完毕，为方便募集资金专户的管理，公司对该项目募集资金专户进行注销，并将节余募集资金 (利息收入) 2,015.77 元全部转入公司一般账户，用于永久性补充流动资金。上述募集资金专户已于 2024 年 12 月完成注销手续，公司和均悦能源以及保荐机构中国国际金融股份有限公司分别和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宁波鄞州分行、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宁波海曙支行签订的对应账户《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相应终止，具体详见公司 2025 年 1 月 2 日在巨潮资讯网 (www.cninfo.com.cn) 披露的《关于注销部分募集资金专户的公告》(公告编号：2024-085)。

二、 前次募集资金实际使用情况说明

(一) 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对照情况

截至 2025 年 3 月 31 日，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详见本报告附表 1：《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对照表》。

(二) 前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变更情况

2023 年 2 月 23 日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 14 次会议、第五届监事会第 13 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变更部分募投项目实施地点的议案》。综合考虑当前业务经营规划和项目实施需求等因素，为更加合理、审慎、有效地使用募集资金，根据市场环境和在建募投项目的实际情况，公司对前次募投项目中“目的地充电站建设项目”的实施地点进行调整，具体情况如下：

单位：人民币万元

实施主体	变更前实施地点	变更后实施地点	涉及金额	占前次募集资金总额的比例
宁波均胜群英汽车系统股份有限公司	宁波	宁波、上海、杭州、苏州	5,713.00	9.70%

以上详见公司 2023 年 2 月 24 日在巨潮资讯网 (www.cninfo.com.cn) 披露的《关于变更部分募投项目实施地点的公告》(公告编号：2023-005)。

2023 年 8 月 21 日，公司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 18 次会议和第五届监事会第 17 次会议，并于 2023 年 9 月 6 日召开 2023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变更部分募投项目实施主体、实施地点、投资结构及募集资金投入方式的议案》，同意公司综合考虑当前业务经营规划和项目实施需求等因素，对“目的地充电站建设项目”的实施主体、实施地点、投资结构及募集资金投入方式进行变更。具体情况如下：

目的地充电站建设项目	调整前	调整后
实施主体	宁波均胜群英汽车系统股份有限公司	上海群英均悦能源科技有限公司及其全资子公司 (注)
实施地点	宁波、上海、杭州、苏州	宁波、上海、杭州、苏州、深圳、南京、温州、嘉兴
建设规模	1,000 根交流充电桩 (22kW) 200 根直流充电桩 (120kW)	17,750 根交流充电桩 (7kW)
募集资金投入方式	向实施主体提供借款	向实施主体出资
计划投资总额	6,170.00 万元	6,303.00 万元
募集资金投资总额	5,713.00 万元	5,713.00 万元
占前次募集资金总额的比例	9.70%	9.70%

注：项目变更后，均悦能源负责目的地充电站项目的整体布局、规划和管理。均悦能源在上海、杭州、苏州、深圳、南京、温州、嘉兴、宁波等地下设城市子公司，由城市子公司负责开展目的地充电站具体建设及运营工作。均悦能源及其全资子公司视项目进展情况，将前期已由均胜群英使用募集资金形成的相关资产转移至各实施主体名下。

以上详见公司 2023 年 8 月 22 日在巨潮资讯网 (www.cninfo.com.cn) 披露的《关于变更部分募投项目实施主体、实施地点、投资结构及募集资金投入方式的公告》(公告编号：2023-051)。

公司于 2024 年 12 月 2 日召开第六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第六届监事会第六次会议，于 2024 年 12 月 18 日召开 2024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分别审议通过了《关于部分募投项目结项、终止并将剩余募集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同意公司对募投项目“目的地充电站建设项目”结项、对“新能源汽车充电设备及运营平台开发项目”予以终止，并将剩余募集资金合计 17,774.89 万元 (含扣除手续费后的理财收益和利息收入，最终金额以资金转出当日银行结息余额为准) 永久补充流动资金。具体详见公司 2024 年 12 月 3 日在巨潮资讯网 (www.cninfo.com.cn) 披露的《关于部分募投项目结项、终止并将剩余募集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的公告》(公告编号：2024-075)。

(三) 前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对外转让或置换情况

截至 2025 年 3 月 31 日，公司不存在前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对外转让或置换的情况。

(四) 临时闲置募集资金及未使用完毕募集资金的使用情况

1、 使用暂时闲置的募集资金购买理财产品情况

公司于 2022 年 5 月 11 日召开的第五届董事会第 7 次会议、第五届监事会第 7 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部分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同意公司在确保不影响募集资金项目建设、募集资金使用的情况下，使用不超过人民币 4 亿元的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用于购买安全性高、流动性好的投资产品 (包括但不限于结构性存款、定期存款、大额存单、保本型理财等)，该事项自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 12 个月内有效，在决议有效期内可循环滚动使用额度。具体详见公司 2022 年 5 月 13 日在巨潮资讯网 (www.cninfo.com.cn) 披露的《关于使用部分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公告》(公告编号：2022-032)。

公司于 2023 年 4 月 13 日召开的第五届董事会第 15 次会议、第五届监事会第 14 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部分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为提高闲置募集资金的使用效率，同意公司在确保不影响募集资金项目建设、募集资金使用的情况下，使用不超过人民币 3 亿元的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用于购买安全性高、流动性好的投资产品 (包括但不限于结构性存款、定期存款、大额存单、保本型理财等)，该事项自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 12 个月内有效，在决议有效期内可循环滚动使用额度。具体详见公司 2023 年 4 月 17 日在巨潮资讯网 (www.cninfo.com.cn) 披露的《关于使用部分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公告》(公告编号：2023-019)。

公司于 2024 年 3 月 27 日召开的第五届董事会第 20 次会议、第五届监事会第 19 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部分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为提高闲置募集资金的使用效率，同意公司在确保不影响募集资金项目建设、募集资金使用的情况下，使用不超过人民币 3 亿元的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用于购买安全性高、流动性好的投资产品 (包括但不限于结构性存款、定期存款、大额存单、保本型理财等)，该事项自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 12 个月内有效，在决议有效期内可循环滚动使用额度。具体详见公司 2024 年 3 月 28 日在巨潮资讯网 (www.cninfo.com.cn) 披露的《关于使用部分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公告》(公告编号：2024-015)。

截至 2025 年 3 月 31 日，本公司使用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且尚未到期的余额为 0 元。

2、 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情况

公司于 2023 年 2 月 23 日召开的第五届董事会第 14 次会议、第五届监事会第 13 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同意公司使用不超过人民币 20,000 万元的闲置募集资金(含累计利息收入)暂时补充公司流动资金，使用期限不超过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 12 个月，到期前归还至募集资金专用账户。公司实际使用闲置募集资金 20,000 万元用于补充流动资金，并于 2024 年 2 月 21 日全部归还至公司募集资金账户，使用期限未超过 12 个月，具体详见公司 2024 年 2 月 22 日在巨潮资讯网 (www.cninfo.com.cn) 披露的《关于归还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闲置募集资金的公告》(公告编号：2024-003)。

公司于 2024 年 4 月 18 日召开的第六届董事会第 1 次会议、第六届监事会第 1 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同意公司使用不超过人民币 10,000 万元的闲置募集资金(含累计利息收入)暂时补充公司流动资金，使用期限不超过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 12 个月，到期前归还至募集资金专用账户。

截至 2025 年 3 月 31 日，公司暂未使用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

三、前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现效益情况说明

(一) 前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现效益情况对照表

公司前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现效益情况详见本报告附表 2：《前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现效益情况对照表》。对照表中实现效益的计算口径、计算方法与承诺效益的计算口径、计算方法一致。

(二) 前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无法单独核算效益的情况说明

公司前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新能源汽车充电设备及运营平台开发项目”，用于车规级直流充电设备、新一代 AI 智能交流充电设备、充电运营平台等项目的产品开发，以提升充电桩产品的技术升级和智能化，丰富新能源汽车充配电产品矩阵和技术谱型，属于研发项目，不直接产生经济效益，也无法作为独立的经济分析对象，预计效益未做测算，实际效益也无法单独核算。

公司前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补充流动资金及偿还贷款”“永久补充流动资金”，用于优化资产负债结构和财务结构，降低财务风险，满足公司后续生产经营发展的需求，不直接产生经济效益，也无法作为独立的经济分析对象，预计效益未做测算，实际效益也无法单独核算。

(三) 前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累计实现收益低于承诺 20% (含 20%) 以上的情况说明

根据公司 2023 年 8 月披露的《关于变更部分募投项目实施主体、实施地点、投资结构及募集资金投入方式的公告》,“目的地充电站建设项目”变更且建成后达产年营业收入为 8,609.48 万元,净利润为 1,069.11 万元。项目税后财务内部收益率为 12.87%,税后投资回收期为 6.67 年(含建设期)。

2024 年度,目的地充电站建设项目实现营业收入 2,769.44 万元,净利润-1,283.66 万元。2025 年一季度,目的地充电站建设项目实现营业收入 1,025.07 万元,净利润-217.29 万元。目的地充电站仍处于运营效率爬坡期,充电利用率不断攀升,预计项目达产年可以达到预计效益。

(四) 前次募集资金中用于认购股份的资产运行情况说明

公司前次募集资金中不涉及以资产认购股份的情形。

四、 前次募集资金结余及结余募集资金使用情况

截至 2025 年 3 月 31 日,公司前次募集资金累计投入 57,223.95 万元,前次募集资金期末余额 1,681.56 万元,前次募集资金专户余额为 1,735.20 万元(已计入扣除手续费后的募集资金专户利息收入 53.64 万元)。上述余额存放于募集资金专户,用于支付“新能源汽车充电设备及运营平台开发项目”待支付的已签采购或服务合同款项。

五、 前次募集资金实际情况与已公开披露的信息对照情况

公司募集资金实际使用情况与公司定期报告和其他信息披露文件中披露的有关内容不存在差异。

六、 前次募集资金使用及披露中存在的问题

公司已按《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2 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1 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以及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制度》的相关规定,及时、真实、准确、完整的披露募集资金的使用及存放情况,募集资金存放、使用、管理及披露不存在违规情形。

七、 报告的批准报出

本报告经公司董事会于 2025 年 4 月 28 日批准报出。

附表 1：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对照表

附表 2：前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现效益情况对照表

广东香山衡器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五年四月二十八日





营业执照

(副本)(3-1)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110000599649382G



扫描市场主体身份码
了解更多登记、备案、
许可、监管信息，体
验更多应用服务。

名称	毕马威华振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出资额	人民币元 12129 万元
类型	台港澳投资特殊普通合伙企业	成立日期	2012 年 07 月 10 日
执行事务合伙人	邹俊	主要经营场所	北京市东城区东长安街1号东方广场东2座办公楼8层

经营范围
审查企业会计报表，出具审计报告；验证企业资本，出具验资报告；办理企业合并、分立、清算事宜中的审计业务，出具有关报告；基本建设年度财务决算审计；代理记账；会计咨询、税务咨询、管理咨询、会计培训；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业务。
(市场主体依法自主选择经营项目，开展经营活动；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依批准的内容开展经营活动；不得从事国家和本市产业政策禁止和限制类项目的经营活动。)



登记机关

2025 年 03 月 06 日

市场主体应当于每年1月1日至6月30日通过
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报送公示年度报告。

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网址: <http://www.gsxt.gov.cn>

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监制

证书序号: NO.000421

说明

- 1、《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是证明持有人经财政部门依法审批,准予执行注册会计师法定业务的凭证。
- 2、《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记载事项发生变动的,应当向财政部门申请换发。
- 3、《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不得伪造、涂改、出租、出借、转让。
- 4、会计师事务所终止,应当向财政部门交回《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



发证机关:

二〇一二年七月五日

中华人民共和国财政部制

不得作任何其他用途

本文件仅用于出具业务报告目的使用

会计师事务所 执业证书



名称: 毕马威华振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首席合伙人: 邹俊

主任会计师:

办公场所: 北京市东长安街1号东方广场

东2座办公楼8层

组织形式: 特殊的普通合伙企业

会计师事务所编号: 11000241

注册资本(出资额): 人民币壹亿零壹拾伍万元整

批准设立文号: 财会函(2012)31号

批准设立日期: 二〇一二年七月五日



中华人民共和国财政部

Ministry of Finance of the People's Republic of China

会计司

2024年03月20日 星期三

请输入关键字

会计司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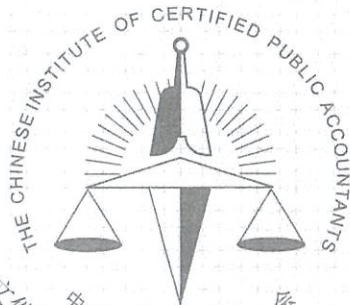
搜索

返回主站

当前位置： 首页 > 工作通知

从事证券服务业务会计师事务所备案名单及基本信息
(截至2020年10月10日)

从事证券服务业务会计师事务所备案名单				
序号	会计师事务所名称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执业证书编号	备案公告日期
1	安永华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91110000051421390A	11000243	2020-11-02
2	北京国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91110108MA007YBQ0G	11010274	2020-11-02
3	北京兴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911101020855463270	11000010	2020-11-02
4	毕马威华振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91110000599649382G	11000241	2020-11-02
5	大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91110108590676050Q	11010148	2020-11-02
6	大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91110108590611484C	11010141	2020-11-02
7	德勤华永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9131000005587870XB	31000012	2020-11-02
8	公证天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91320200078269333C	32020028	2020-11-02
9	广东正中珠江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914401010827260072	44010079	2020-11-02
10	广东中讯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91440101MA9UN3YT81	44010157	2020-11-02
11	和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913701000611889323	37010001	2020-11-02
12	华兴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91350100084343026U	35010001	2020-11-02
13	利安达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911101050805090096	11000154	2020-11-02
14	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91310101568093764U	31000006	2020-11-02
15	立信中联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911201160796417077	12010023	2020-11-02
16	鹏盛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91440300770329160G	47470029	2020-11-02
17	普华永道中天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913100000609134343	31000007	2020-11-02
18	容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911101020854927874	11010032	2020-11-02
19	瑞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9111010856949923XD	11010130	2020-11-02
20	上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91310106086242261L	31000008	2020-11-02
21	深圳堂堂会计师事务所（普通合伙）	91440300770332722R	47470034	2020-11-02
22	四川华信（集团）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91510500083391472Y	51010003	2020-11-02



本文件仅用于广东香山衡器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出具业务报告目的使用，不得作任何其他用途



姓 名 莫浩薇
Full name
性 别 女
Sex
出 生 日 期 1973-05-15
Date of birth
工 作 单 位 毕马威华振会计师事务所
Working unit (特殊普通合伙) 上海分所
身 份 证 号 码
Identity card No. 310105197305153641



年度检验登记
Annual Renewal Registration

本证书经检验合格，继续有效一年。
This certificate is valid for another year after
this renewal.



莫浩薇(310000821881)
您已通过2020年年检
上海市注册会计师协会
2020年08月31日

年 /y 月 /m 日 /d

证书编号:
No. of Certificate

310000821881

批准注册协会:
Authorized Institute of CPAs 上海市注册会计师协会

发证日期:
Date of Issuance

1999 年 /y 06 月 /m 30 日 /d

本文件仅用于广东泰山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业务报告目的使用，不得作任何其他用途。



年度检验登记

Annual Renewal Registration

本证书经检验合格，继续有效一年。
This certificate is valid for another year after
this renewal.



莫浩薇(310000821881)
您已通过2021年年检
上海市注册会计师协会
2021年10月30日

年 /y 月 /m 日 /d

年度检验登记

Annual Renewal Registration

本证书经检验合格，继续有效一年。
This certificate is valid for another year after
this renewal.



年 /y 月 /m 日 /d

2023
普通合伙
特殊普通合伙



姓名 高竞雪

Full name

性别 女

Sex

出生日期 1981-12-07

Date of birth

工作单位 毕马威华振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上海分所

Working unit

身份证号码 330203198112070023

Identity card No.



年度检验登记
Annual Renewal Registration

注册会计师资格，继续有效一年。
for another year after

注册会计师任职资格检查
(浙注协[2021]50号)

2021
检

浙江省注册会计师协会

2017年 4月 08日
/y /m /d

5

注册会计师协会
Authorized Institute of CPAs
上海市注册会计师协会
110002440270
证书编号:
No. of Certificate
发证日期:
Date of Issuance
2006 年 08 月 23 日
/y /m /d

4



年度检验登记
Annual Renewal Registration

本证书经检验合格，继续有效一年。
This certificate is valid for another year after
this renewal.



高竞雪(110002410270)
您已通过2020年年检
上海市注册会计师协会
2020年08月31日

年 /y 月 /m 日 /d

年度检验登记
Annual Renewal Registration

本证书经检验合格，继续有效一年。
This certificate is valid for another year after
this renewal.



年 /y 月 /m 日 /d